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9：9-1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，今天我們讀 19 章第 9 節到 18 節。

19 章講到十誡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，也就是把十誡發展成為律例和典章。第一段是從第 3 節到第 8 節，是向著神的，特別著重人為了感恩、還願或者是甘心地向神獻上平安祭。雖然平安祭是由人發起的，並且是蒙神悅納的，但是在獻祭的過程中，還必須照著神的方式來獻祭，尤其是在享受祭物的事上。到了第二天如果吃不完，就要用火焚燒，不能到了第三天還吃祭物，否則就是褻瀆聖物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這裡我們看到向著神的部分，最重要的就是要順服神的權柄，按照神的吩咐來獻祭。

第二段是從第 9 節到 18 節，是向著人的。馬太福音 22：35-40，記載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，就問耶穌說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？耶穌的回答在 22：37-40，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原來律法的總綱就是要愛神和愛人如己。在這一段向著人的律例和典章，就是從各個角度來告訴我們，怎麼樣是愛人如己。

我們要認識，律法不只是一條條剛硬冷酷的命令，要人來遵守。律法的背後，真正屬靈的含義，是神熱切地盼望每一個人都能夠愛人如己。在今天這末後的世代，國攻打國，民攻打民，就是在同一個國家，每次到了選舉期間，造謠，抹黑，毀謗，把對手看成是敵人，用盡各種手段打壓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

記得耶穌在登山寶訓對我們的諄諄教訓嗎？你們是世上的鹽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神盼望我們每個人都成為愛人如己的榜樣。對我們身邊的眾人，不管認識還是不認識，多一份關愛，多一份包容，讓國家因為有著基督徒的存在，變得更祥和，更美好。現在我們來讀神對以色列人的吩咐，其實也是今天對教會的吩咐。

第 9-10 節：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」

神告訴以色列人，將來進入了應許的美地，他們會擁有田地，果園。一方面他們要辛苦的工作，另外一方面，神也會降下甘霖。這樣他們的田地就會長滿莊稼，果園也會結實累累，到了收成的時候，那是一個充滿了喜樂的氛圍。就在這時候，他們要特別紀念神的吩咐，就是愛人如己；尤其要愛他們當中的貧窮人和寄居者。因此，神設立的律例告訴以色列人，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享受葡萄園的出產，也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掉落的果子，因為這些是神留給貧窮人和寄居者的份。

這裡我們看到神的慷慨，神也要祂的子民慷慨，這樣才能使他們中間，那些不幸的人也能夠存活。神給人豐富的祝福，也要人能夠慷慨地給予，給那些需要的人。因此，收割田地的時候，角落不能夠收割，掉落到地上的莊稼也不能夠拾取，要把這些留給窮人和寄居者。

神要人認識，光是靠人的努力是不夠的，人還需要神的祝福，賜下甘霖，賜下風調雨順。既然是神的祝福，怎能把所有的收成，都據為己有呢？中國人

一向勤儉，人、我的界限也看得比較重，這樣容易使人變得小氣，刻薄。因此，我們要特別操練慷慨，願意在我們享受，我們收穫的時候，特別顧到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這裏我們不僅看到神的慷慨，我們還看到神的細緻。因為神在這裡不僅是盼望以色列人能夠慷慨，神還把收穫的事定成了律例，就是不能割盡田角，不能摘盡葡萄園的果子。凡是掉在地上的，不能拾取。這些律例，以色列人必須遵守。同時，這也給那些窮人和寄居者，他們有權利可以到別人的田地和葡萄園拾取屬於他們的，這是神給他們的份，他們不需要像乞丐一樣地乞討，仰望別人的施恩；他們能夠有尊嚴地拾取神留給他們的份。

神如果沒有定這樣的律例，摩押女子路得，跟隨著她的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恆，她們孤苦伶仃，如何能夠存活呢？路得又怎麼能夠以摩押女子的身份，大膽地到波阿斯的田裡拾取麥穗呢？正因為神有這麼慷慨的律例，路得才能夠到波阿斯的田地裡拾取麥穗，而碰到波阿斯，最終路得成為大衛的曾祖母。而大衛是以色列中最偉大的君王，以色列人也因為遵守這一個慷慨的律例，而使整個以色列民族蒙福。

第 11 節：「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」

這是第 8 誡不可偷盜；就是以不正當的手段，把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。這些東西可以是物質的，像錢財、貨物，也可以是非物質的，像民生、權利。別人的東西不能夠以不正當的手段據為己有，這不正當的手段可以是偷竊，可以是欺騙，或者是說謊。前面兩節說到我們擁有的東西，要能夠慷慨地與有

需要的人分享，這一節就反過來了，直接告訴我們不能以各種不正當的手段，奪取不屬於我們的東西。

第 12 節：「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這是第 3 誡不可妄稱神的名。把這一誡應用到日常生活中，這一節是緊接著上一節不可欺騙，不可說謊。有的時候當欺騙或說謊露餡了，被別人看出端倪而前來質問的時候，為了不被拆穿，就指著神的名起假誓。通常我們會以為這是權宜之計，隨口說出，不把它當回事。但是神很慎重地告訴我們，這是褻瀆神的名。神在這裡特別加了一句我是耶和華；也就是說，在神面前沒有戲言。就像耶穌在登山寶訓所說的，記在馬太福音 5：37，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

第 13 節：「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裡過夜，留到早晨。」

這裡是第 10 誡的發展，不可貪婪，要愛你的鄰舍。在日常生活中，經常和鄰舍會有近距離的接觸，而鄰舍所擁有的，特別容易成為我們的誘惑，因此這裡第 10 誡特別提醒，不能夠貪戀鄰舍所擁有的東西，不能夠搶奪鄰舍的物：或許是挪移地界，或許是摘取樹上的果實，或許是使用鄰舍的工具等等。如果僱人幫你做事，不能夠扣留他的工價，做完事就應該馬上付工價，不能把工價留到明日，因為每個人都要應付他生活中的需要，拖欠工錢會影響別人的生計。

第 14 節：「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耶和華神是孤兒寡婦的神。對於弱勢的族群，神有特別的憐憫和恩典。因此神特別警告以色列人，不可咒罵聾子，雖然他聽不到你的咒罵，但是神聽得到。人墮落之後，人的本性隨著撒旦，因此就會看不起那些不如我們的人，也會欺負那些身體有缺陷的人。但是神不允許以色列人這麼做，也不可把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。瞎子雖然看不見，但是神看得見。你若使瞎子絆跌，這帳就要記在你的身上。

在教會歷史上，照顧弱勢的族群這件事上，教會曾經做過非常美好的見證。許多宣教士到不同的國家去做工，經常都是從照顧弱勢族群著手。穆勒 George Muller 他本是德國人，卻在英國以辦孤兒院出名；賈艾梅 Amy Carmichael 她是愛爾蘭人，到了印度幫助女孩脫離廟妓的生活。在臺灣，也有西方宣教士早期來建立的痲瘋村，小兒痲痺之家，或者到落後的山地辦醫院，辦學校等等，這些都是教會做過美好的見證。

而今天到了世代的末了，卻有教會以神之名，歧視甚至於欺負弱勢的族群，其實這已經不是神的教會了。因此神在這裡特別加了一句，要敬畏你的神，我是耶和華。敬畏神，你就會照著神的心意照顧弱勢的族群。

第 15 節：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

這是對以色列的官長們說的，當他們實行審判時，一定要按照公義，不能做出不公義的判決。不需要偏護窮人，也不能重看有錢有勢的人，因為這些人都是你的鄰舍。因此，只需要按著公義審判，這是官長的職責。

在新約的應用，教會裡面，聖徒之間如果起了爭執，教會的長老們要為雙方排解，原則也是一樣。要照著神的公義，不能夠偏袒，並且這樣的爭執必須在教會中解決，不要鬧到世上的法庭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：1-8 就有非常清楚的教導，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」保羅的措辭非常強硬，盼望我們都要引以為戒。

第 16 節：「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。我們都是和平的使者，盡使人和睦的職事，因此千萬不能搬弄是非，造成紛爭。教會中的閒言閒語，最容易破壞教會的和諧，因此閒言閒語不僅不能夠說出口，就是聽到了也要立即制止。這能夠免去許

多不必要的難處。至於那些在教會中喜歡張家長，李家短的聖徒，教會也要有合適的勸誡。

接下來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。這是指故意陷害鄰舍，甚至於流他的血，置他於死地。這是講到你作假見證，把鄰舍置於死地，或者是說你知道實情卻保持緘默，不肯為鄰舍作見證，最終讓他置於死地，這些都是不討神喜悅的事。因此神這裡特別加了一句，我是耶和華。神一直在看顧祂的百姓，也在鑒察祂的百姓。

第 17 節：「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」

這裡說到不能夠對你的弟兄懷恨在心，要愛你的弟兄。這一節把弟兄和鄰舍交互使用，如果有弟兄或者鄰舍，他們做錯的地方你知道了，就要率直地指出來，讓他們知道可以及時改正。因為他們是你的弟兄，是你的鄰舍。你真正愛他們，就要幫助他們，及時糾正他們的錯誤，免得他們落入罪中。那時候，你也要承擔你沒有及時糾正的責任。

第 18 節：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不可報仇是說當別人得罪我們了，我們不能夠以惡報惡，我們不能夠報仇，甚至於我們連申冤都不可以。在羅馬書 12：19-21，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所以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

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我們不僅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本國的子民，因為大家都是神的子民。當別人對不起你，不能夠懷恨在心，不能夠埋怨，反而要愛人如己。對今天的教會也是一樣，如果連教會中的弟兄姐妹，你都不能夠愛人如己，那你如何在世上為神做見證呢？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在以色列人當中，向著人的律例，很清楚地擺在利未記當中，這也是教會生活中弟兄姐妹相處，應該有的法則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生活，是一個弟兄姐妹彼此相愛的生活。讓我所在的教會成為一個美好的見證，吸引我們周圍的鄰居來到教會中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